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国体育彩票”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 女子曲棍球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辖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局，常州经开区教育文体旅局：

“中国体育彩票”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女子曲棍球锦标赛由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主办，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承办，定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2日在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注册与报名

（一）参加本次女子曲棍球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在10月15日前，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成功完成网上注册工作。

（二）各单位于10月17日下午17:00前将报名数据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市体育局联系人：孙文璟，电话：85125897。

（三）各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报名截止后，市体育局将各单位报名参赛人员信息公布至常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和“常

州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微信群”，并受理运动员参赛年龄及代表资格等方面的监督举报，举报电话：85683012, 举报受理截止时间为：10月21日下午17:00。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五）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

二、裁判员会议

（一）会议时间与人员

1、时 间：10月30日，下午15:00;

2、人 员：裁判长、编排长、全体裁判员、赛事组织管理人员。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武进曲棍球基地会议室（联系人：兰慧敏，电话：13651504576）。

三、报到

（一）请编排组于10月29日上午8:50前到江苏省武进曲棍球基地参加编排工作。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二）请裁判组全体人员于10月30日下午14:50前、各代表队于10月31日上午6:50前到赛区报到。

四、相关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单位参赛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二)裁判员、仲裁委员、工作人员等其他各项费用，须按照《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學生体育比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体发〔2019〕26号)执行。

五、其他

(一)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参赛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等材料，未交验上述材料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比赛检录时，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原件)，如在规定检录时间结束后还未按要求交验者，视为主动放弃本场及后面的所有比赛。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2024年常州市中小學生女子曲棍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4年常州市中小學生女子曲棍球锦标赛赛风赛纪安全责任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1:

2024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女子曲棍球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

三、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二) 竞赛地点: 江苏省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

四、参赛单位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 局属学校。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 竞赛组别

- 1、初中组: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2、小学甲组: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3、小学乙组: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女子曲棍球。

六、参赛资格

（一）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符合竞赛规程中各项要求。

（二）运动员须赛前 15 日之前，在“我的常州 APP” - “常享动” - “赛事”中完成网上注册申报工作，经市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为注册成功，并具备报名参赛资格。

（三）常州市队运动员符合参赛条件和要求的，经申请审批同意后可代表原输送单位注册参赛，占代表单位参赛运动员名额。

（四）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省级和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为常州市在校在籍学生。

七、参赛办法

（一）以各辖市、区、局属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单位最多可报 3 支队伍，各队伍冠名由各辖市、区自行决定；每支队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初中组和小学甲组分别可报运动员 10-12 人，小学乙组可报 2014 年和 2015 年及以后运动员各 8 人。

（二）运动员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

（三）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四)市队校办联办队伍可代表所辖市、区参赛，不占区域名额，由辖市、区负责报名。现将各组别市队校办联办队伍公布如下：

初中组：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学

小学甲组：常州市武进区鸣凰中心小学

八、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赛制；比赛采用六人制，上场6人(含守门员)。

(二)比赛采用体育总局审定的六人制“曲棍球竞赛规则”和国际曲联有关规定。比赛场地长36-44米，宽18-22米，球门高2米，宽3米，比赛设守门员，守门员必须按要求穿护具，否则不得参赛。比赛中球在射门弧内由攻方队员触碰并在不出弧的情况下整体越过球门线(横梁以下)，判为攻方进球。攻方队员触球前或触球后经守方触碰(球棍或身体)，进球也判为有效。但射门只能采用推射。

(三)初中组和小学甲组比赛分上下半场，初中组每半场15分钟，中间休息3分钟。小学甲组每半场15分钟，中间休息3分钟，上场年龄不限；小学乙组每场比赛分三节，各10分钟，中间休息2分钟，第一节14年运动员参赛，第二节15年(含)后运动员参赛，第三节年龄不限。守门员可以使用一个人(必须是小学乙组规定年龄之内的运动员)比赛中不停表。

(四)比赛时任何时候不得挥击球，触球后球离地面不得超

过 10CM，否则判罚违例，由对方在犯规地点发任意球。如：发球在弧区内推起高球，3 米内判罚短角球，3 米外发球人个人绿牌处罚并判罚对方中场发任意球。

（五）比赛服装：每队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服装，上衣背面需印有实心号码，建议背面号码高 20 公分。比赛服装号码原则上必须为 1—30 号。

（六）比赛时运动员必须戴护腿板和护齿，否则不得参赛。

（七）绿牌停赛 1 分钟，黄牌停赛 3 分钟，累计两张黄牌停赛一场。

（八）每场比赛均必须分出胜负，如打平则通过 11 米球决定胜负。比赛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11 米球胜得 2 分，负得 1 分。比赛结束根据积分排定名次，如积分相等，则按如下顺序排名：积分；相等队间胜负、净胜球、进球数；所有比赛队伍净胜球、进球数；再相等则并列。

（九）小学乙组换人时如出现场上年龄不符情况，则每出现一次给予队长判罚一次黄牌警告，并判罚给对方一次 11 米球。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按实录取，报名参赛不足 3 支队伍的项目将作为测试，不计名次和成绩。

（二）市队校办联办队伍参加比赛获得第一名，则增加 1 个冠军名额，后面各获奖队伍递升一个名次；市队校办联办队伍未获得第一名，名次按正常比赛结果排名。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参赛队伍 5:1 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 各参赛队伍按本队参赛运动员 10:1 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运动员。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辖市、区、局属学校须在赛前 12 天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工作(网址: <https://stsport.czucd.com/match/match/match/>), 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

2、报名工作截止后, 不再受理增补、替换人员工作, 同时,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报名参赛名单等相关信息公布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供各单位互查。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举报受理工作截止时间已补充通知为准, 过时不予受理, 审核未通过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不得换人。

(二) 公开抽签时间和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三) 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 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报名参赛运动员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 比赛当天检录时, 须向大会工作人员现场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予参赛。

十一、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

附件 2:

2024 年常州市中小學生女子曲棍球錦標賽 賽風賽紀及安全責任承諾書

為了確保 2024 年常州市中小學生女子曲棍球錦標賽能够在公平、公正，健康的環境下順利進行，決定簽署賽風賽紀及安全責任書，我們一致同意並承諾：

1. 運動員均進行了身體檢查，我們保證本隊運動員身體健康，具有參加本次賽事的身體條件。如故意瞞報運動員身體健康且比賽中出現問題，其責任由個人承擔。

2. 我們已經對本隊教練員、運動員和家長進行了體育道德教育、賽風賽紀與反興奮劑教育、運動員個人素質教育、文明觀眾教育。我們將以積極嚴肅的比賽態度和公平競爭的比賽精神參加每場比賽。比賽中，我們領隊、教練員、運動員絕對服從工作組統一安排和管理，家長做到文明觀賽，尊重對手，服從裁判，杜絕運動場和任何一方爭執，嚴格遵守賽風賽紀和反興奮劑各項規定與要求。如有發生違規現象，我們自願承擔相關責任及後果。

3. 我們將嚴格遵守賽事各項規定及章程，對於違反競賽規定和競賽章程的任何行為和過錯，自願接受承擔相關責任。

4. 我們確保隊員比賽過程動作文明規範，遵守賽事相關規定，我們自覺禁止各種惡意傷害動作，因不文明動作故意造成對方意外傷害的，由傷害實施者承擔責任。

5. 我們承諾並確認：本次賽事自願參加，風險自擔。參賽隊員均清醒認識到比賽具有一定的危險性。

參賽單位（蓋章）： 領隊、教練員（簽字）：

運動員或監護人
簽字並按指紋印：

